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除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瑞股份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冠一先生、张绥勇先生、林欣先生、朔飞女士、姜兆南先生、左京先生、张奕龄先生、邱连强先生、王贵强先生、王桂华女士、焦世斗先生简历资料，认为他们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八、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的独立意见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与监管机构及保荐机构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符合实际情况，是可行的。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邱连强

王贵强

王莉

王桂华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